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制作及报送等相关规定,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公司 2014 年三季报后认为:

1、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 2014 年三季度报告 和审议期间,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7 日